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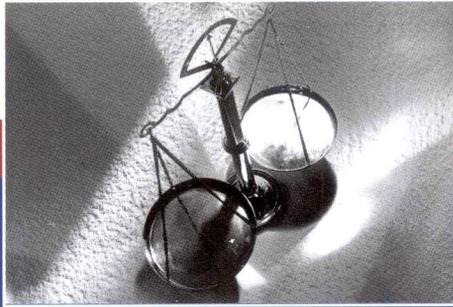
百分百表 考前冲刺系列

零七初版，洛阳纸贵，六年积淀，华丽升级！
敬请认准唯一由陈璐琼老师主编，众合名师传承，
法律出版社打造的“百分百表”考前冲刺系列。

经典再续传奇！

试卷三突破 **100**分

第六版



陈璐琼/主编 众合教育/组编

根据新大纲全面修订
与2013年大纲同步面世



“百分百表”考前冲刺系列

试卷三突破 100 分

陈璐琼/主编 众合教育/组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试卷三突破 100 分/陈璐琼主编;众合教育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5

(“百分百表”考前冲刺系列)

ISBN 978-7-5118-4883-3

I. ①试… II. ①陈… ②众… III. ①法律工作者—
资格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186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睿

装帧设计/曹铀汪锋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1 字数/362 千

版本/2013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4883-3

定价: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民 法

第一章 民事法律关系	(1)
第二章 自然人	(6)
第三章 人格权	(9)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12)
第五章 诉讼时效	(18)
第六章 占有	(20)
第七章 物权与物	(22)
第八章 物权变动	(25)
第九章 善意取得与共有	(27)
第十章 担保物权	(29)
第十一章 无因管理	(31)
第十二章 不当得利	(32)
第十三章 保证	(33)
第十四章 合同的相对性、合同的转让	(36)
第十五章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37)
第十六章 代位权与债权人撤销权	(40)
第十七章 合同的终止	(41)
第十八章 违约责任	(42)
第十九章 买卖合同	(43)
第二十章 租赁合同	(45)
第二十一章 技术合同	(46)
第二十二章 侵权责任法	(48)
第二十三章 婚姻法	(55)
第二十四章 继承法	(60)
第二十五章 著作权法	(61)
第二十六章 商标法	(67)
第二十七章 专利权法	(70)

商 法

第一章 公司法	(75)
第二章 证券法	(92)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95)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101)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02)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102)
第七章	保险法	(108)
第八章	社会保险法	(113)
第九章	票据法	(116)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19)
第二章	诉的基本理论	(119)
第三章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与制度	(121)
第四章	主管与管辖	(123)
第五章	当事人	(129)
第六章	证据	(136)
第七章	证明	(137)
第八章	保全与先予执行	(142)
第九章	对妨碍诉讼的强制措施	(143)
第十章	期间与送达	(144)
第十一章	调解	(145)
第十二章	一审普通程序	(148)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150)
第十四章	二审程序	(152)
第十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154)
第十六章	特别程序	(158)
第十七章	执行程序	(160)
第十八章	涉外程序	(165)
第十九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166)

民 法

第一章 民事法律关系



考点一：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项 目	内 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指构成民事法律关系必须具备的因素。民事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组成	主体:指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人。	包括四类: 1. 自然人,包括中国公民、外国人、无国籍人; 2. 法人; 3. 其他组织,如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等; 4. 国家。
	内容: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保护。权利、义务、风险、权能、法律约束等,但以权利、义务为核心内容。	
	客体:指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	1. 物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物和权利; 2. 人格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人格利益(生命、健康、肖像、姓名等); 3. 身份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身份利益(同居、抚养、赡养、扶养); 4.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创造性智力成果与工商业标记(作品、技术方案、标记); 5. 债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给付行为(债务人的作为或不作为)。



考点二：民事法律事实 ★★★

项 目	内 容		
民事法律事实,指依照法律规定,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客观情况	自然事实	状态	
		事件	绝对事件
	相对事件		
	行为	表示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
			准民事法律行为
观念通知			
非表示行为	事实行为	情感表示	

项 目	内 容	
不属于民事法律事实的情形	好意施惠	1. 搭乘便车； 2. 乘客叫醒另一乘客到站下车； 3. 顺路代为投递信件(或者替人购买物品)； 4. 约定请人吃饭,相约参加宴会、舞会、旅游、看电影； 5. 为人指路。 好意施惠关系的法律效果： 1. 不产生合同关系(不产生违约责任或者缔约过失责任)； 2. 不排除侵权之债的成立(好意施惠关系中,另有符合构成要件的侵权发生时,仍可成立之债)。
	法外空间	1. 日出、日落、刮风、下雨等自然现象(假设未构成不可抗力)；散步、读报、起床、睡觉等人的活动均不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变动,不属于法律事实； 2. 引发宗教关系、同乡关系、师生关系、同学关系、同事关系、恋爱关系、友谊关系的客观情况,亦不属于法律事实。
	婚约	1. 在中国内地,婚约(订婚)不是民事法律事实,不具有法律效力,婚约不是合同。与婚约相关的问题是彩礼。 注意: “支付彩礼”的性质为附条件的赠与合同,当然是民事法律事实。支付的彩礼原则上,赠与人不得请求返还已经支付的彩礼。 2. 《婚姻法解释(二)》第10条规定了三种例外,在下列三种情况下,赠与人有权请求返还已经支付的彩礼:(1)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2)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后又离婚,确未共同生活的;(3)婚前给付彩礼,离婚后,给付一方因为给付彩礼而生活困难的。
	合同界域之外的约定	有些约定貌似合同,但是按其性质不宜适用合同法调整或者采用合同法调整将产生不公正结果的,故被定性为“合同界域之外”的约定,不属于法律事实,不产生合同法上的法律效果。



考点三:民事权利的分类 ★★★

(一)根据权利的作用分类

1. 形成权

项 目	内 容	
形成权概念	形成权,指依权利人单方意思表示就能使权利发生、变更、消灭的权利。	
形成权类型	财产法上的形成权	1. 债法上的形成权:追认权、撤销权、选择权、法定抵销权、债务免除权、合同解除权、买受人的认可权、选择权； 2. 物权法上的形成权:典物回赎权、共有物分割请求权、按份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
	身份法上的形成权	1. 继承法上的形成权:遗嘱撤销权、继承权抛弃、受遗赠权抛弃、遗产分割请求权； 2. 婚姻法上的形成权:可撤销婚姻中受胁迫人的撤销权、离婚请求权、收养关系解除权。

项 目	内 容
另一种分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纯形成权。指无须通过诉讼行使的形成权。绝大多数形成权均属单纯形成权。 2. 形成诉权,又称间接形成权,指须通过法院或者仲裁机关行使的形成权。
形成权的特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形成权的客体是民事法律关系。 2. 形成权无对应的义务。形成权行使时,相对人处于容忍形成行使之法律效果发生的法律地位,谈不上相对人负有何种法律义务。 注意:形成权无对应的义务。 3. 形成权具有从属性。形成权须依附于基础法律关系,不能与所依附的基础法律关系分离而移转。 4. 行使形成权的行为均属于有相对人的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形成权的行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形成权适用除斥期间,须在除斥期间内行使。除斥期间届满,形成权消灭。 注意:个别形成权不适用除斥期间。 2. 形成权的行使原则上不得附条件或期限。 3. 形成权的行使方式包括明示(书面通知或者口头通知)和默示(推定或者单纯沉默)两种。
非形成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债权人撤销权,出题人采用折中说,认为债权人撤销权为综合性权利(包括请求权能与形成权能),不属于形成权; 2. 效力待定合同中相对人的催告权,因为催告不会直接引起权利的变动。

2. 抗辩权

项 目	内 容
概念	抗辩权,指虽承认他方请求权的存在,但拒绝履行,亦即对于他方请求权的行使,可以拒绝其请求之权能。
抗辩权特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辩权限于法律明确规定。约定的抗辩事由,仅产生合同上的抗辩,不属于抗辩权。 2. 抗辩权的功能在于阻碍请求权的行使。 3. 抗辩权的行使以请求权的行使为前提(不安抗辩权属于例外,不以请求权的行使为前提条件)。抗辩权的作用在于防御,请求权和抗辩权是矛和盾的关系。
抗辩权的类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时性的抗辩权,主要有五种:一般保证人的先诉抗辩权;同时履行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 and 不安抗辩权;(混合担保时)债务人以自己财产提供物保时,提供担保的第三人享有的先诉抗辩权。 2. 永久性的抗辩权:我国仅有诉讼时效经过的抗辩权。
抗辩权与否认权之区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辩权”不同于“否认权”,其特点在于,抗辩人不承认对方享有有效的请求权,而是主张对方的请求权全部或者部分不成立(或者已经消灭)。 2. 否认权包括:(1)权利未发生的抗辩。例如,主张合同未成立,因而对方不享有合同债权的抗辩;主张自己未侵权,因而对方不享有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抗辩。(2)权利消灭的抗辩。例如,主张债权已经(因为清偿、提存、抵销、免除、混同)消灭的抗辩。 3. 否认权与抗辩权的区别:(1)功能不同。抗辩权的功能在于(虽认可对方的请求权存在)阻碍请求权的行使。否认权之功能则在于否认对方的请求权。(2)在诉讼中,法院可以不待当事人主张依职权主动适用“否认权”;但抗辩权必须由抗辩权人主张,法院不得依职权主动适用。

3. 支配权

项 目	内 容
概念	支配权,指权利主体直接支配权利客体,享有特定利益,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
支配权的范围	物权、知识产权、人格权、身份权均为支配权。
支配权的特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体特定(支配权行使时客体须特定); 2. 权利主体特定,义务主体不特定,支配权的义务主体为权利人以外的任何“不特定的第三人”,义务人负有不侵害支配权的“不作为”义务; 3. 支配权的行使和实现具有直接性,通过权利人的直接行使而实现,不需要外力介入,不需要义务人的协力,即可实现; 4. 支配权原则上均具有排他性。

4. 请求权

项 目	内 容
概念	请求权,指特定人请求特定人为特定行为(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权利。
请求权的特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权利主体特定、义务主体特定; 2. 请求权原则上不具有排他性; 3. 请求权具有非公示性,请求权的变动不以公示为生效要件; 4. 请求权既可以作为独立的权利,也可以作为实体权利的内容(权能)。请求权大多表现为实体权利,如物权请求权、人格权请求权等。但请求权也可以只是某项权利的内容。
请求权的范围	债权请求权、物权请求权、占有保护请求权、人格权请求权、身份权请求权、知识产权请求权。
注意	请求权皆因一定的基础权利而产生。许多时候,虽产生了请求权,但基础权利并未遭受侵害。另外:(1)人格权请求权,指人格权遭受侵害时,权利人请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的权利。人格权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2)人格权遭受侵害时,权利人请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属于债权请求权。该债权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

5. 请求权的例外 **【2013新修订】**

类 别	内 容	法律效果
债权请求权相容性的例外	买受人以出卖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另行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将房屋交付使用,导致其无法取得房屋为由,请求确认出卖人与第三人订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效的。	法院支持,即恶意串通无效。
债权请求权平等性的例外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以所有权调换形式订立拆迁补偿协议,拆迁人又将该补偿安置房另行出卖给第三人的,被拆迁人请求优先取得该房屋的。	法院支持,即被拆迁人有优先权
	出租人一房数租,合同均有效时,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承租顺序。首先,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优先;其次,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最后,合同成立在先的。	一房多租的顺位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	承租人的优先权

续表

类别	内容	法律效果
动产多重买卖所有权转移规则	出卖人就同一普通动产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在买卖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买受人均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占有者优先;均未占有,支付价款者优先;均未占有、付款,合同成立在先者优先。	普通动产一物多卖的顺位
	出卖人就同一船舶、航空器、机动车等特殊动产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在买卖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买受人均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占有者优先;均未占有,过户登记者优先;均未占有、过户登记,合同成立在先者优先;占有者优先于登记者。	交通工具一物多卖的顺位

(二)其他分类

区分标准	义务主体是否特定
分类(权利的实现要件是否齐备)	绝对权,又称对世权,指对一切人主张的权利。绝对权的权利主体特定,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物权、人身权、知识产权都是绝对权。
	相对权,又称对人权,指仅对特定人主张的权利。相对权的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均为特定的一人或者数人。请求权均为相对权。
分类(能否独立存在划分)	既得权,指成立要件全部齐备,由权利人实际享有的权利。绝大多数民事权利都是既得权。
	期待权,尚未具备全部成立要件,仅将来有实现可能性的权利。 公认的期待权有:(1)约定条件成就前,保留所有权买卖合同中买受人对标的物所有权的期待利益;(2)条件成就或者期限届至前,附生效条件或者附始期的合同当事人对合同项下的权利所享有的期待利益。
分类(权利标的属性)	主权利,指在相互关联的几项民事权利中,不依赖于其他权利就可以独立存在的权利。
	从权利,指在相互关联的几项民事权利中,不能独立存在而从属于主权利的权利。
分类(权利标的)	财产权,指以财产利益为标的的权利。财产权包括物权和债权。财产权不具有专属性,可以转让、抛弃和继承。
	人身权,指以人格利益或者身份利益为标的,与权利人的人身不可分的民事权利。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人身权大多具有专属性,不可转让和继承。
	综合性的权利,指兼具财产权和人身权属性的权利。 包括:(1)著作权;(2)社员权(如股权、合作社的社员权)。

第二章 自 然 人

考点一：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项 目	内 容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指自然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没有民事权利能力,就不能享有相应的民事权利,不能承担相应的民事义务,被排除在民法之外。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td> <td>出生包括两个要素:出和生。(1)“出”,即脱离母体;(2)“生”,即脱离母体后保有生命(无论存活时间有多久)。 注意:根据《民通意见》第1条,应“依次”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出生时间:(1)户籍证明;(2)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3)其他有关证明。</td> </tr> <tr> <td>自然人的特殊民事权利能力</td> <td>自然人的特殊民事权利能力,指自然人充当特定民事主体的资格,法律只将其赋予符合特定条件的自然人,而不赋予所有的自然人。 授予特殊权利能力的标准主要有:(1)国籍。(2)年龄。(3)性别。</td> </tr> <tr> <td>胎儿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特留份)</td> <td>法律对胎儿的利益提供一定的保护,根据《继承法》第28条和《继承法意见》第45条:(1)胎儿的父亲死亡,分割遗产时,应当为胎儿(被继承人的遗腹子)保留应继份。此时,胎儿与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的地位相当。(2)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如胎儿出生后死亡的,由其(胎儿)继承人继承;如胎儿出生时就是死体的,由被继承人的继承人继承。</td> </tr> </table>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	出生包括两个要素:出和生。(1)“出”,即脱离母体;(2)“生”,即脱离母体后保有生命(无论存活时间有多久)。 注意: 根据《民通意见》第1条,应“依次”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出生时间:(1)户籍证明;(2)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3)其他有关证明。	自然人的特殊民事权利能力	自然人的特殊民事权利能力,指自然人充当特定民事主体的资格,法律只将其赋予符合特定条件的自然人,而不赋予所有的自然人。 授予特殊权利能力的标准主要有:(1)国籍。(2)年龄。(3)性别。	胎儿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特留份)	法律对胎儿的利益提供一定的保护,根据《继承法》第28条和《继承法意见》第45条:(1)胎儿的父亲死亡,分割遗产时,应当为胎儿(被继承人的遗腹子)保留应继份。此时,胎儿与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的地位相当。(2)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如胎儿出生后死亡的,由其(胎儿)继承人继承;如胎儿出生时就是死体的,由被继承人的继承人继承。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	出生包括两个要素:出和生。(1)“出”,即脱离母体;(2)“生”,即脱离母体后保有生命(无论存活时间有多久)。 注意: 根据《民通意见》第1条,应“依次”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出生时间:(1)户籍证明;(2)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3)其他有关证明。						
自然人的特殊民事权利能力	自然人的特殊民事权利能力,指自然人充当特定民事主体的资格,法律只将其赋予符合特定条件的自然人,而不赋予所有的自然人。 授予特殊权利能力的标准主要有:(1)国籍。(2)年龄。(3)性别。						
胎儿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特留份)	法律对胎儿的利益提供一定的保护,根据《继承法》第28条和《继承法意见》第45条:(1)胎儿的父亲死亡,分割遗产时,应当为胎儿(被继承人的遗腹子)保留应继份。此时,胎儿与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的地位相当。(2)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如胎儿出生后死亡的,由其(胎儿)继承人继承;如胎儿出生时就是死体的,由被继承人的继承人继承。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终止	<p>生理死亡:又称自然死亡,指自然人生命的自然终结。</p> <p>生理死亡的推定: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如几个死亡人辈分不同,推定长辈先死亡;几个死亡人辈分相同,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由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 注意: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因此,若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为了确定保险金的归属,应依照该条的规定推定受益人与被保险人死亡的先后顺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宣告死亡</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宣告死亡的人,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 2. 被宣告死亡和自然死亡的时间不一致的,被宣告死亡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仍然有效(我国对死亡宣告的效力采拟制主义,而非推定主义)。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3. 但被宣告死亡人在自然死亡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与被宣告死亡引起的法律后果相抵触的,则以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为准。 </td> </tr> <tr> <td>死者利益的特殊保护</td> <td> <p>在法定情形下,对死者的名誉、隐私、姓名、肖像、遗体、遗骨、著作人身权等利益依然提供保护,这些法益受到侵害的,死者的近亲属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寻求救济。但是,死者的近亲属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有顺序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则上,仅配偶、父母、子女有权作为原告起诉。 2. 没有配偶、父母和子女的,可以由其他近亲属(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作为原告起诉。 </td> </tr> </table>	宣告死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宣告死亡的人,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 2. 被宣告死亡和自然死亡的时间不一致的,被宣告死亡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仍然有效(我国对死亡宣告的效力采拟制主义,而非推定主义)。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3. 但被宣告死亡人在自然死亡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与被宣告死亡引起的法律后果相抵触的,则以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为准。 	死者利益的特殊保护	<p>在法定情形下,对死者的名誉、隐私、姓名、肖像、遗体、遗骨、著作人身权等利益依然提供保护,这些法益受到侵害的,死者的近亲属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寻求救济。但是,死者的近亲属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有顺序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则上,仅配偶、父母、子女有权作为原告起诉。 2. 没有配偶、父母和子女的,可以由其他近亲属(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作为原告起诉。 		
宣告死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宣告死亡的人,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 2. 被宣告死亡和自然死亡的时间不一致的,被宣告死亡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仍然有效(我国对死亡宣告的效力采拟制主义,而非推定主义)。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3. 但被宣告死亡人在自然死亡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与被宣告死亡引起的法律后果相抵触的,则以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为准。 						
死者利益的特殊保护	<p>在法定情形下,对死者的名誉、隐私、姓名、肖像、遗体、遗骨、著作人身权等利益依然提供保护,这些法益受到侵害的,死者的近亲属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寻求救济。但是,死者的近亲属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有顺序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则上,仅配偶、父母、子女有权作为原告起诉。 2. 没有配偶、父母和子女的,可以由其他近亲属(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作为原告起诉。 						



考点二：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一)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项 目	内 容
类型	1. 成年无精神病人。18 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具有固定劳动收入的未成年人。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效果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不会因其欠缺行为能力被否认。

(二)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项 目	内 容
类型	1. 10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2. 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效果	1.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法律行为(即不承担法律义务的法律行为,如接受奖励、赠与、报酬)有效;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与其年龄或者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法律行为有效; 3.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订立的合同,属于效力待定的合同; 4.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实施的单方法律行为(订立遗嘱、捐助、解除合同、免除债务)、多方法律行为(订立合伙协议、订立设立公司的协议)无效。

(三) 无民事行为能力

项 目	内 容
类型	1. 10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2.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效果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法律行为有效;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与其年龄、智力和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例如,以零花钱购买零食的行为; 3. 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实施的单方法律行为、多方法律行为无效。



考点三：宣告死亡 ★★★

项 目	内 容
下落不明达法定期间	1. 一般情形下落不明的,自下落不明之日起满 4 年;因战争下落不明的,须从战争结束之日起满 4 年(注意:开始的当天不算入,均从次日开始起算); 2.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的,自下落不明之日起满 2 年; 3.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不可能生存的,无期间的限制,可以直接申请宣告死亡。

项 目	内 容
利害关系人 申请	<p>利害关系人的顺序为:(1)配偶;(2)父母、子女;(3)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4)其他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p>
	<p>顺序的意义在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一顺序的利害关系人不同意宣告死亡的,后一顺序的利害关系人无权申请宣告死亡; 2. 同一顺序的利害关系人,有的申请宣告死亡,有的不同意宣告死亡的,应当宣告死亡。此外:宣告失踪不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利害关系人可以不经宣告失踪程序,直接申请宣告死亡。
法院依法 宣告	<p>管辖法院为失踪人住所地或最后居住地的基层法院。法院作出死亡宣告前应当进行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并经有关机关证明不可能生存的,公告期为3个月; 2. 其他情形,公告期为1年。
宣告死亡的 法律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宣告死亡的人,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发生死亡的法律后果,遗产依法继承,婚姻关系消灭; 2. 被宣告死亡和自然死亡的时间不一致的,被宣告死亡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仍然有效,但自然死亡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与被宣告死亡引起的法律后果相抵触的,则以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为准。

小贴士 死亡宣告撤销的要件

项 目	内 容	
死亡宣告撤销的 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 2. 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死亡宣告的,不受顺序的限制; 3. 人民法院依法撤销死亡宣告。 	
身份关系上的 效果	婚姻关系上的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偶尚未再婚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 2. 如果其配偶已再婚,新的婚姻关系受法律保护; 3. 其配偶再婚后又离婚或者再婚后配偶死亡的,夫妻关系并不自行恢复。
	其他身份关系上的效果	被宣告死亡人的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该收养关系继续有效。但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同意解除收养关系,其与子女的身份关系自行恢复。
财产关系上的 效果	依照《继承法》取得遗产的人应当返还继承的财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物存在的,应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2. 原物已被第三人合法取得的,第三人可不予返还,由依继承法取得原物的人适当补偿。
	赔偿责任	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使他人被宣告死亡而取得其财产的,除应返还原物及孳息外,还应对其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第三章 人格权



考点一：一般人格权

项目	内容
概念与内容	一般人格权,指自然人对人格平等、人格独立、人格自由、人格尊严的一般人格利益予以支配,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仅自然人享有一般人格权,法人或其他组织不享有一般人格权。
一般人格权的意义	即使加害人并未侵犯自然人的具体人格权,只要侵害了自然人的人格平等、人格独立、人格自由、人格尊严,情节严重,受害人即可以一般人格权受侵害为由,请求加害人停止侵害并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侵害一般人格权的构成要件	1. 侵害了自然人的人格平等、人格独立、人格自由、人格尊严; 2. 加害人的行为不构成对具体人格权的侵害; 3. 受害人实际遭受了精神损害,并造成严重后果。



考点二：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项目	内容
生命权	生命权,指自然人享有的以生命安全、生命维持为内容的人格权。生命权受到侵害,以死者的近亲属为救济对象。受害人因侵权行为死亡的,赔偿权利人包括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以及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抚养义务的被扶养人。在司法考试中,实施加害行为致人死亡,又无违法阻却事由的,即构成对生命权的侵害。
健康权	健康权,指自然人以其身体生理机能、心理机能的健全正常运作和功能正常发挥,进而维持人体生命活动为内容的人格权。健康权的内容: 1. 健康维护权; 2. 劳动能力保持权。在司法考试中,实施加害行为,导致受害人生理、心理功能无法正常发挥,即构成对健康权的侵犯。
身体权	身体权,指自然人维持其身体的完整性和完全性,并支配其肢体、器官和其他人体组织的人格权。身体权的内容: 1. 身体完整性保持权; 2. 身体组成部分的支配权。在司法考试中,实施加害行为,致使受害人身体的完整性遭受破坏的,即构成对身体权的侵犯。 注意: 与身体相连,不能自由拆卸的假肢、义眼、心脏起搏器、支架属于身体权的客体。

考点三:姓名权、名称权

项目	内容	
法条	《民法通则》第99条: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有权使用、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	
姓名权、名称权的内容	姓名权由自然人享有;名称权由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	姓名权的内容:(1)姓名决定权。(2)姓名使用权。(3)姓名变更权。
		名称权的内容:(1)命名权;(2)使用权;(3)变更权;(4)转让权。
侵犯姓名权(名称权)的行为	1. 干涉。指妨害、阻碍他人行使姓名权的行为。 2. 盗用。指未经允许,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使用他人姓名。 3. 假冒。即冒名顶替,冒充他人进行活动。	
	注意:侵犯姓名权的行为仅限于干涉、盗用和假冒。除此之外,未经允许使用他人姓名的,不构成侵权。原因在于:姓名是一种区别符号,起名字就是为了让别人用。	

考点四:肖像权 ★★★

项目	内容	
法条	《民法通则》第100条: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民通意见》第139条:以营利为目的,未经公民同意利用其肖像做广告、商标、装饰橱窗等,应当认定为侵犯公民肖像权的行为。	
概念	肖像权,指自然人对自己的面部肖像享有利益并排斥他人侵害的权利。肖像权的主体仅限于自然人。	
注意	肖像具有“面部性”,肖像权的客体为面部整体肖像。面部的部分,若不能反映人的面部特征,不能成为肖像权的客体。	
构成要件	1. 未经允许,擅自使用他人肖像; 2. 以营利为目的。所以,不以营利为目的擅自使用他人肖像的行为,不构成侵权。	

考点五:名誉权

项目	内容	
法条	《民法通则》第101条: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概念	指自然人或法人对自己在社会生活中获得的社会评价、人格尊严享有的不受侵犯的人格权。	
构成要件	行为人故意(或过失)实施了侮辱、诽谤的行为。诽谤,即捏造并散布虚假事实。侮辱有三种: 1. 暴力侮辱; 2. 口头侮辱和动作侮辱; 3. 文字侮辱。	
	1. 侮辱、诽谤指向特定人(一人或数人)(注意:侮辱、诽谤一类人,一般不构成名誉权侵犯。除非这一类人很少,仅有特定的数人); 2. 侮辱、诽谤的行为为第三人所知悉; 3. 受害人的社会评价因侵害人的行为而降低。	



考点六:隐私权 ★★★

项 目	内 容
概念	隐私权,指自然人所享有的个人信息、个人私事和个人领域不受他人侵犯的权利。
属于侵犯隐私权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窃取、刺探他人隐私。 2. 擅自披露、公开他人隐私。 <p>注意:隐私公开权是一次性的权利。若隐私权人自行或许可他人披露了隐私,曾经的隐私就不再是隐私,他人进一步传播该信息的,不会再侵犯隐私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侵入、侵扰他人私生活空间。 4. 妨害他人的私生活安宁。 5. 侵害他人个人信息、通信秘密。



小贴士 精神损害赔偿

项 目	内 容
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	<p>可主张精神损害赔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人格权; 2. 七种具体人格权(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 3. 三种身份权:荣誉权、亲权、配偶权; 4. 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遗骨等人格利益。 <p>注意:《侵权责任法》第22条修改了《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4条的规定,从而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因侵权行为而永久毁损灭失的,所有权人不再能够主张精神损害赔偿。</p>
精神损害的排除情形	<p>下列情形,不能主张精神损害赔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其他组织的人格权受到侵害的; 2. 在侵权之诉中未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诉讼终结后基于同一事实另行起诉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 3. 加害给付中,受害人提起违约之诉而非提起侵权之诉的,不能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4. 侵权致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受害人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一般不予支持。
精神损害赔偿的其他边缘问题	<p>侵权致人死亡或者侵害死者利益,有权主张精神损害赔偿的近亲属具有顺序上的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顺序为配偶、父母、子女(可以作为共同原告); 2. 第二顺序为其他近亲属。仅在没有第一顺序的近亲属时,第二顺序的近亲属才有权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p>注意:如果不是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则所有的近亲属都可以作为原告起诉。</p> <p>精神损害赔偿具有专属性,原则上不得让与或继承。下列两种情况下,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可以转让或者继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赔偿义务人已经以书面方式承诺给予金钱赔偿; 2. 赔偿权利人已经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考点一：意思表示

(一) 意思表示的要素

项 目	内 容	
意思表示的要素	内心意思	1. 行为意思(控制自己行为的意思); 2. 表示意思(明了自己行为法律意义的意思); 3. 效果意思(行为追求的法律效果的内容)。
	表示行为	1. 明示; 2. 推定方式(以行为表明内心意思); 3. 沉默方式(在法律明确规定或者当事人事先约定时,通过沉默表明内心意思)。
表示行为	明示,即以语言、文字或当事人了解其意义的符号直接作出表示意思。	
	默示,即以明示以外的其他方式,间接作出意思表示。	1. 推定,即从行为人作出的特定积极行为推知其意思表示内容; 2. 沉默,即从行为人的单纯沉默(消极不作为)中推知其意思表示内容。 注意: 根据《民通意见》第 66 条的规定,不作为的默示,只有在法律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双方有约定的情况下,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二) 意思表示的类型

项 目	内 容	
意思表示的类型	无须受领的意思表示与需要受领的意思表示	根据是否须向相对人作出,意思表示分为: 1. 无须受领的意思表示,即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指无须向他人作出的意思表示; 2. 需要受领的意思表示,即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指需要向他人作出的意思表示。
	对特定人的意思表示与对不特定人的意思表示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根据相对人是否特定,分为两种: 1. 对特定人的意思表示,如授予代理权、要约、承诺、解除合同、抵销; 2. 对不特定人的意思表示。
	对话的意思表示与非对话的意思表示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根据相对人是否可同步受领意思表示,分为两种: 1. 对话的意思表示,指意思表示作出后,相对人可以同步受领的意思表示; 2. 非对话的意思表示,指意思表示作出后,相对人不能同步受领的意思表示。